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1/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3
	機關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五濱路二段201號
	聯絡人	陳文蘭
	聯絡電話	(03) 9705815 #1107
	傳真號碼	(03) 9605237
	電子郵件信箱	n094003@ncft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2225
	標案名稱	114年度國光劇團節目文宣設計及印刷藝文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4 -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74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1/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2/09 17:00		
開標時間	113/12/10 11:00		
開標地點	本中心傳藝資料館會議室 (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秘書室總收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決標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22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餘請詳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屬藝文採購，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國內各大專校院或學術機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

二、本案公告之開標時間及地點僅為資格審查，評選日期及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送件審查合格廠商到場簡報。

三、向衛福部身心障礙採購平台廠商採購文宣品印刷至少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發票影本。

四、114年經費因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五、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爰依「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及「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規定。本中心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本中心國光劇團研究推廣科陳郁小姐，聯絡電話：02-88669600分機167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 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